舒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

(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六安市政务公

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

的通知》（六政务公开办〔2022〕53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

要求，结合有关统计数据和工作实际编制。 全文包括：总体

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 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所列数据的统计 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 电子版可以从舒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 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舒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办公 室联系。（地址: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；

邮编： 231300；联系电话:0564-8621164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 年度县农机中心按照《条例》和《通知》对应公开 条目，逐项充实公开内容，做到主动公开、规范公开、及时 公开，加强涉农补贴和粮食安全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，进一 步规范了信息公开工作。2022 年农机中心主动公开各类政府 信息 221 条，其中涉农补贴信息公开 21 条，粮食安全领域

信息公开 3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我中心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的相关制度要求，进一步规范 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各个工作环节，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的的 专业化水平。2022 年县农机中心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，无

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 审后发、一事一审 ”程序，明确任务分工，由分管领导主抓， 明确专人负责具体落实。对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进一步规 范政府信息发布，对群众关注度高的农机购置补贴等领域加 大发布力度，回应关注热点，及时公开公示，确保发布的信

息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加强对政务公开信息各类栏目的审核情况，按要求准确、 及时、高质量发布各类信息，让信息公开工作能全面准确反 映中心工作的全领域和全过程。做到优化配置，对原有栏目 根据要求及时调整，删除失效信息，清理非本栏目信息。发

现问题，认真对待，及时处理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县农机中心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完善组织机构，加 强政务公开信息审核，做到规范程序、主动公开、保证时效。 一是领导重视，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和实施，由中心 分管领导主抓政务公开工作；二是压实责任，细化管理。将 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， 日常定期检查， 发现问题立即整改。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发布工作，完善股

室协同，将安全生产、涉农补贴、粮食安全等内容细化分工

到各个股室；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，公开我 中心联系渠道，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；四是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制度，对违反制度责任人进行问责，2022 年我中心未出现此

类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 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 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 企业 | 科研 机构 | 社会 公益 组织 | 法律 服务 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 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 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 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 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 维持 | 结果 纠正 | 其他 结果 | 尚未 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 维持 | 结果 纠正 | 其他 结果 | 尚未 审结 | 总计 | 结果 维持 | 结果 纠正 | 其他 结果 | 尚未 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

2022 年我中心政务公开在总结历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 稳步推进，相较往年取得了一定的进步，但仍然存在差距，

如政务公开信息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，中心办公室与部分股

室沟通不及时，个别栏目信息不完整尚待进一步完善、对热

点问题回应不够等问题。

（二）2023 年改进措施

2023 年我中心将继续保持认真履职尽责的工作作风，强 化公开意识，并加强和其他单位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交 流，互相学习，共同提高。具体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，提 升业务水平，提升政务公开信息质量，推进县农机中心政务 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；二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制度，定 期对信息发布进行逐项核查，认真梳理和完善相关信息。负 责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及时与相关股室沟通，加强各部门信

息报送工作力度；三是重视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并及时回应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 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【2020】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

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舒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

2023 年 1 月 13 日